

切 結 書

本人未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所申請僱用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確實非為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，且聘僱照顧服務員或被看護者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相關補助或津貼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